

# 表件 1

## 水上警察 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 一、關鍵目的之意涵：

討論主題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工作任務)：</p> <p>水上警察類科人員之職務，係以維護台灣周邊地區海域秩序與海洋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為目的。</p> <p>◎工作項目：</p> <p>一、規劃、執行海域執法事項：</p> <p>(一)偵防海域犯罪事宜。</p> <p>(二)查緝海上、非通商口岸走私事宜。</p> <p>(三)督導及考核海上巡防勤務、業務等事宜。</p> <p>(四)執行、考核海域執法訓練事宜。</p> <p>二、規劃、執行海洋事務事項：</p> <p>(一)解釋各項海域執法法令疑義事宜。</p> <p>(二)協調、調查及處理海上涉外事務。</p> <p>(三)推動海洋政策、研展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及拓展國際交流事宜。</p> <p>三、規劃、執行海事服務事項：</p> <p>(一)管制、維護及處理海上交通秩序、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事宜。</p> <p>(二)執行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宜。</p> <p>(三)執行海洋災害救護事宜。</p> <p>(四)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事宜。</p> <p>(五)執行海洋環境保護、保育事宜。</p> <p>◎資格條件：</p> <p>一、教育：</p> <p>(一)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大學以上畢業，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p>

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或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適任證書者。

二、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

◎所屬部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

內容 自我 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表件 5

水上警察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p>水上警察類科人員之職務，係以維護台灣周邊地區海域秩序與海洋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為目的</p>	<p>規劃、執行海域執法事項</p>	<p>偵防海域犯罪事宜</p>
		<p>查緝海上、非通商口岸走私事宜</p>
		<p>督導及考核海上巡防勤務、業務等事宜</p>
		<p>執行、考核海域執法訓練事宜</p>
	<p>規劃、執行海洋事務事項</p>	<p>解釋各項海域執法法令疑義事宜</p>
		<p>協調、調查及處理海上涉外事務</p>
		<p>推動海洋政策、研展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及拓展國際交流事宜</p>
	<p>執行規劃海事服務</p>	<p>管制、維護及處理海上交通秩序、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事宜</p>
		<p>執行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宜</p>
		<p>執行海洋災害救護事宜</p>
		<p>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事宜</p>
		<p>執行海洋環境保護、保育事宜</p>

## 表件 7

### 水上警察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指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者，包含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確認意見：

- (1) 偵防海域犯罪事項。
- (2) 查緝海上、非通商口岸走私事項。
- (3) 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 (一) 管制及維護海上交通秩序。
  - (二) 蒐證、處理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
  - (三) 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海難船舶與人員。
  - (四) 救護海洋災害。
  - (五) 維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
  - (六) 保護及保育海洋環境。
  - (七) 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 (4) 協調、調查及處理海上涉外事務。
- (5) 規劃、督導及考核海上巡防勤務、業務。
- (6) 規劃、督導、考核、調查處理風紀及違紀案件。
- (7) 策劃、執行及考核訓練。
- (8) 解釋各項法令疑義及規劃設計簿冊。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指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確認意見：

- (1) 內部系統：海巡資訊系統(如偵防查緝資訊系統、雷情顯示系統、118 報案系統)，為本署委商開發，提供給所屬各機關(單位)作業使用。
- (2) 為應海域執法工作需要，協調警政等機關提供以下外援系統分享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刑案資訊系統、金融帳戶查詢系統、公路監理系統。
- (3) 為遂行任務，需運用下列各項裝備：艦艇船舶操作及維保、海巡器械使用及維保、偵蒐器材使用及維保、海污器材使用及維保、防護器材使用及維保。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學科知識，如行政、管理、數理、藝術等

確認意見：

- (1) SOP：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工作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 (2) 海事法規：熟悉國際海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海事、執法法令知識。
- (3) 顧客服務：提供為民服務的基本程式與規則，包含顧客需求評估、服務流程品質要求、顧客滿意度評估等。
- (4) 英文或日文：熟悉基本英文或日文聽說讀寫能力。
- (5) 應用文書：熟悉擬辦勤、業務之公文書寫。
- (6) 行政管理：熟悉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 (7) 具電腦操作能力，含 word 等文書軟體之使用。
- (8) 海事專業知識。(航海學、海洋學、氣象學、輪機工程、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舶主機等)。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

確認意見：

- (1) 船舶操控維修及保養。
- (2) 偵防器材運用。
- (3) 游泳救生。
- (4) 登臨部署。
- (5) 勤務應用部署。
- (6) 戰鬥部署。
- (7) 游泳：熟諳水性，不怕水，具自救救人基本技能。

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包含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確認意見：

- (1) 問題敏感度：能區辨問題即將或已發生之能力。
- (2) 視覺能力：能夠在短距離中清晰地辨識物體。
- (3) 適應環境：適應艱困及不同環境變化之能力。

- (4) 體能：具備充沛體能面對危險環境能力。
- (5) 資訊次序化：能依據規範將事務或行動方案進行妥善地安排的能力。
- (6) 語言理解：傾聽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
- (7) 口語表達：透過言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的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確認意見：

- (1) 與上司、同事、部屬進行溝通：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面對面等多重管道提供資訊給予上司、同事或部屬。
- (2) 獲取資訊：從各種相關管道觀察、接收及獲取資訊。
- (3) 船舶儀器輔助執行工作。
- (4) 可疑船舶登臨檢查。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確認意見：

- (1) 外勤工作為主：工作環境，以艦船艇執行台灣周邊海域、專屬經濟區及公海巡護。
- (2) 內勤工作為輔。
- (3) 即時面對面溝通：與同仁、本國民眾、中國大陸籍人民、外國籍人民進行面對面的即時溝通。
- (4) 電子化：運用相關電子化軟硬體系統進行工作。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確認意見：

- (1) 教育：
  - a、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b、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大學以上畢業，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或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適任證書者。
- (2) 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

###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確認意見：

- (1) 事務型(Conventional)：能夠服從指揮，處事謹慎，並且堅毅穩重，講求規矩與精確，重視工作效率可靠而又有信用。
- (2) 社會型(Social)：屬於與人溝通頻繁，須指導他人，提供他人服務且助人之工作。具有合作、善意、慷慨、助人、仁慈、負責、善溝通、善解人意、富洞察力、理想主義等特徵。
- (3) 企業型(Enterprising)：團隊的、競爭的、領導的及具說服性與組織能力的工作特質。

### 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包含誠信、分析思考等項目

確認意見：

- (1) 廉潔公正：重視品德廉潔與公正。
- (2) 誠信正直：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
- (3) 團隊合作。
- (4) 壓力調適：接受評論並沉著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
- (5) 關懷他人。
- (6) 自我控制：保持沉著、維持情緒穩定、避免激進行為。
- (7) 服從性高：接受命令確實執行。

### 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確認意見：

- (1) 關係建立：主動地提供他人服務且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
- (2) 工作條件：工作穩定且挑戰性高。
- (3) 支持：提供同仁支援性的服務。
- (4) 社會價值肯定：從事執法工作，維持海域、海岸秩序，保障人民安全。